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576號），本院竹東簡易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1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住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，為告訴人即代號BG000-A113047號少女（民國00年0月出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上學途中須經過之處。緣告訴人甲女於113年3月底與住在附近之鄰居（就讀國小5年級之未成年女子）一同徒步上學經過被告之住處時，透過鄰居介紹而認識被告，被告並曾數次於其住處前遇見告訴人甲女時，駕駛機車搭載告訴人甲女至學校，惟雙方仍非熟稔。詎被告於113年4月15日7時，在住處前遇見正徒步上學之告訴人甲女，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趁告訴人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接續以手輕拍告訴人甲女之臀部2次，而為性騷擾行為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臀部之行為罪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02 訴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條第2項
03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甲女、告訴人即甲
04 女之父於113年9月18日達成訴訟外和解，告訴人等乃具狀向
05 本院撤回告訴，有其等於113年9月18日書立之和解書、刑事
06 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置於本院彌封袋內）附卷可查，依照前
07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
10 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李佳穎